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的**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4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798.55519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761.777737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